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教職員敘薪辦法

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核備校名變更

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之薪級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依本校職員敘薪標準表辦理；任主任職務或擔任宗輔課程活動者，得依其學歷起敘；其他人員起敘，最高以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標準為限，如附表(二)。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辦理敘定薪級。

第五條 教職員職前年資採計，視財務狀況及需求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辦法辦理。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為具任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資格，且於公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職員職前年資採計為曾任公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至多提敘十級或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每 2 年提敘一級(無條件進位)，擇優辦理，但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第六條 教師在職期間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

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第七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之。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